附件:

东源县2018年中央农业发展发展资金

（第一批）项目申报指南

为切实做好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河源市农业局《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河农函[2018]543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指南。

1. 绩效目标

扶持一批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引导其规范生产经营管理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改善生产经营条件，提升服务与带动能力，促进农民增收，示范推动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向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绩效指标：1、资金执行率≥90%；2、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明显增强；3、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：无。

二、资金扶持范围

发展绿色生态农业，开展标准化生产、专业化服务，突出农产品初加工、产品包装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运营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，充分发挥在产业融合发展中的示范作用；积极发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业务合作，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能力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是国家级农民合作社及农民合作联社，兼顾省级农民合作社。要求章程规范，管理制度完善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产品有品牌，有生产基地，产品有“三品”认证的优先考虑。已获得2016、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——农产品加工研发与扶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、农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扶持的农民合作社不能重复扶持。

四、申报数量和补助标准

全县计划扶持合作社项目8个，每个补助30万元。

五、项目申报程序

由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由申报，申报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申报材料后，组成专家组对项目的申报材料和合作社现场进行公开评审，按照评审结果择优遴选8个项目，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。

六、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

申报时间：申报材料一式五份（含电子版）于2019年5月 16 日17:30前报县农业农村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要求：申报书、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。

申报材料受理联系人：吕玉庭，电话：0762-8836395,18024889668。

附件：2018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书

2018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书（格式）

项目名称：

承担单位：

实施地址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申报日期：

东源县农业农村局制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信息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2.项目属性 |  | | | | | |
| 3.项目经费预算 |  | | | | | |
| 其中：1）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|  | | | | | |
| 2）申请省级财政补助 |  | | | | | |
| 4.项目承担单位 | 名 称 |  | |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| |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 | |
| 上年  利税 |  | 负 债 |  | 税 收 |  |
| 就业  人数 |  | 销售  收入 |  | 利 润 |  |
| 注：并提供项目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复印件 | | | | | |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公章：

年 月 日

二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三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四、项目实施内容

五、项目投资预算（财政资金要详细列出）

六、资金筹措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、进度

八、项目预期效益

九、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

十、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：包括：国家、省示范合作社证明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用地证明，2018年度《资产负债表》、《盈余及盈余分配表》，合作社相关管理制度，产品注册商标、三品认证、获奖荣誉复印件及其他能反映合作社情况的证明材料等。（凡复印件需加盖合作社公章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）